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 注意事項第二點及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定所以)教人工歌 員或遭持文或貶欺行人用續威立使敵定 所以)教人工歌 員或遭持文或貶欺行人用續威立使敵定 所以)教人工歌 員或遭持文或貶欺行人用續威立使敵定 所以)教人工歌 員或遭持文或貶欺行人用續威立使敵	二、本義 事: : : : : : : : : : : : : :	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
或侮辱行為,使 其處於具有敵 意、羞辱、被孤 立或不友善之職	<u>之身心壓刀</u> 。	嚴重等行為發生者。 是為利實務上運作, 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決定書相
場環境,因而產 生精神上、生理 上或財產上之損 害,或影響正常 工作之進行。		關內容及有關司法實務見解,修正本點第二款所定「職場霸之用詞定義,以求問延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事訴委其,例之 有專 新新委其,例之 有專 不一前三家	事訴委其,家 時理是一要擔任 時期實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為處之之所。 為處理是 為處理是 為此 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